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48210010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5、 资产负债表.....	9-10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9、 财务报表附注.....	15-130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48210010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粤水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印碧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德荣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46,275,772.17	771,184,99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六、2	20,175,398.37	3,252,655.75
应收账款	六、3	1,015,985,537.85	884,912,449.32
预付款项	六、4	511,774,500.76	417,246,293.29
应收利息	六、5	138,364,068.21	66,679,109.1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6	916,723,547.06	742,342,501.48
存货	六、7	1,774,140,903.26	1,628,928,104.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六、8	1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09,227,282.46	132,494,361.95
流动资产合计		5,542,667,010.14	4,647,040,472.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35,000,000.00	3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六、11	711,911,513.78	616,189,687.99
长期应收款	六、12	1,057,943,265.63	1,029,001,197.32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	60,807,506.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14	4,330,557,464.86	3,903,211,422.85
在建工程	六、15	601,489,892.92	525,844,332.76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16	73,081,969.00	59,996,245.85
开发支出		-	-
商誉	六、17	1,851,799.40	1,851,799.4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8	10,813,824.22	18,572,70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9	31,138,062.85	26,498,25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0	211,153,545.72	171,963,352.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4,941,338.38	6,448,936,507.18
资产总计		12,607,608,348.52	11,095,976,979.2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2	1,562,884,191.78	1,638,243,41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六、23	52,575,714.00	17,800,000.00
应付账款	六、24	1,566,922,726.55	1,154,062,369.64
预收款项	六、25	1,188,449,331.06	1,380,608,379.18
应付职工薪酬	六、26	13,219,867.11	7,755,662.54
应交税费	六、27	141,357,152.63	111,234,094.92
应付利息	六、28	44,525,688.62	35,390,567.85
应付股利	六、29	-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六、30	435,981,627.19	321,404,698.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1	191,213,723.05	260,756,136.0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197,130,021.99	4,929,255,32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2	3,884,462,113.96	3,166,462,889.55
应付债券	六、33	962,477,793.84	465,979,079.5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六、34	17,836,818.68	30,986,888.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六、35	8,979,830.85	10,021,08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9	7,714,589.28	7,905,306.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1,471,146.61	3,681,355,245.34
负债合计		10,078,601,168.60	8,610,610,573.3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6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37	1,201,882,505.06	1,201,882,505.0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六、38	-	50,245,588.94
专项储备	六、39	8,994,074.38	5,154,537.42
盈余公积	六、40	87,560,218.46	81,284,922.4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六、41	596,267,065.10	522,349,40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95,834,892.00	2,462,047,991.71
少数股东权益		33,172,287.92	23,318,414.18
股东权益合计		2,529,007,179.92	2,485,366,405.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07,608,348.52	11,095,976,979.25

载于第15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六、42	6,002,451,474.27	5,397,650,978.65
其中：营业收入	六、42	6,002,451,474.27	5,397,650,978.65
二、营业总成本	六、42	5,954,609,850.81	5,312,571,777.40
其中：营业成本	六、42	5,327,157,550.43	4,765,687,613.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43	184,345,000.68	170,048,099.9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六、44	158,530,767.99	120,319,664.20
财务费用	六、45	264,291,665.98	223,064,971.23
资产减值损失	六、46	20,284,865.73	33,451,428.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70,693,518.54	10,635,79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984,214.94	258,402.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535,142.00	95,714,996.68
加：营业外收入	六、48	7,363,419.04	6,933,11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2,750.41	436,538.32
减：营业外支出	六、49	2,213,279.77	2,624,913.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3,293.83	444,789.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685,281.27	100,023,201.36
减：所得税费用	六、50	24,604,524.42	9,692,992.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80,756.85	90,330,20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26,883.11	89,241,057.09
少数股东损益		853,873.74	1,089,151.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245,588.94	3,978,980.8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245,588.94	3,978,980.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245,588.94	3,978,980.8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六、51	-50,245,588.94	3,978,980.8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835,167.91	94,309,189.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81,294.17	93,220,037.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3,873.74	1,089,151.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34	0.14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34	0.1481

载于第15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9,511,191.93	4,854,196,690.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23,751.89	4,765,08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1）	290,094,648.25	140,452,85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4,529,592.07	4,999,414,63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4,086,998.40	3,962,600,69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871,723.47	329,898,32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441,498.27	227,117,62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2）	155,435,367.67	280,580,79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3,835,587.81	4,800,197,43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94,004.26	199,217,19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4,951,645.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2,715.94	347,31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2,938.20	761,2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3）	99,593,902.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49,556.36	86,060,24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181,382.02	1,085,808,86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4,100,364.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4）	255,235,888.25	118,216,10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417,270.27	1,399,125,33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567,713.91	-1,313,065,08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0,024,991.78	2,862,936,893.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470,000.00	465,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7,494,991.78	3,328,236,893.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7,880,802.90	2,115,854,849.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798,352.46	236,402,457.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5）	72,514,788.68	127,359,19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1,193,944.04	2,479,616,50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301,047.74	848,620,38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1,233.6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846,104.42	-265,227,50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436,898.93	1,020,664,40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283,003.35	755,436,898.93

载于第15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1,131,029.00	-	-	-	1,201,882,505.06	-	50,245,588.94	5,154,537.42	81,284,922.42	-	522,349,408.87	23,318,414.18	2,485,366,40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1,131,029.00	-	-	-	1,201,882,505.06	-	50,245,588.94	5,154,537.42	81,284,922.42	-	522,349,408.87	23,318,414.18	2,485,366,40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0,245,588.94	3,839,536.96	6,275,296.04	-	73,917,656.23	9,853,873.74	43,640,77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0,245,588.94	-	-	-	98,226,883.11	853,873.74	48,835,167.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9,000,000.00	9,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9,000,000.00	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275,296.04	-	-24,309,226.88	-	-18,033,930.8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275,296.04	-	-6,275,296.0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8,033,930.84	-	-18,033,930.84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3,839,536.96	-	-	-	-	3,839,536.96
1、本期提取	-	-	-	-	-	-	-	78,663,485.83	-	-	-	-	78,663,485.83
2、本期使用	-	-	-	-	-	-	-	74,823,948.87	-	-	-	-	74,823,948.87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	-	-	1,201,882,505.06	-	-	8,994,074.38	87,560,218.46	-	596,267,065.10	33,172,287.92	2,529,007,179.92

载于第15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64,733.00	-	-	-	1,305,950,868.20	-	46,266,608.07	359,740.35	79,097,435.20	-	445,337,133.66	24,229,262.28	2,403,305,78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2,064,733.00	-	-	-	1,305,950,868.20	-	46,266,608.07	359,740.35	79,097,435.20	-	445,337,133.66	24,229,262.28	2,403,305,78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66,296.00	-	-	-	-104,068,363.14	-	3,978,980.87	4,794,797.07	2,187,487.22	-	77,012,275.21	-910,848.10	82,060,625.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978,980.87	-	-	-	89,241,057.09	1,089,151.90	94,309,189.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6,650.00	-	-	-	-3,655,417.14	-	-	-	-	-	-	-	-5,002,067.1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46,650.00	-	-	-	-3,655,417.14	-	-	-	-	-	-	-	-5,002,067.1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87,487.22	-	-12,228,781.88	-2,000,000.00	-12,041,294.6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187,487.22	-	-2,187,487.2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0,041,294.66	-2,000,000.00	-12,041,294.66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412,946.00	-	-	-	-100,412,946.00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412,946.00	-	-	-	-100,412,946.00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4,794,797.07	-	-	-	-	4,794,797.07
1、本期提取	-	-	-	-	-	-	-	80,519,790.45	-	-	-	-	80,519,790.45
2、本期使用	-	-	-	-	-	-	-	75,724,993.38	-	-	-	-	75,724,993.38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	-	-	1,201,882,505.06	-	50,245,588.94	5,154,537.42	81,284,922.42	-	522,349,408.87	23,318,414.18	2,485,366,405.89

载于第15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190,075.61	601,169,60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800,000.00	2,338,291.00
应收账款	十五、1	930,459,116.42	857,160,487.50
预付款项		457,082,434.42	387,815,254.35
应收利息		85,941,437.98	61,375,797.37
应收股利		-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257,190,072.94	946,293,159.84
存货		1,841,031,670.68	1,624,029,088.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4,239.92	-
流动资产合计		4,827,949,047.97	4,482,181,686.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3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1,829,516.00	279,133,430.00
长期应收款		299,693,080.57	235,233,186.5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094,984,825.00	1,540,782,331.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38,898,566.13	790,701,322.29
在建工程		24,620,863.94	148,925,853.4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089,147.62	6,633,438.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509,728.20	14,643,66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33,899.48	25,941,07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893,596.05	163,228,70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9,153,222.99	3,240,223,007.09
资产总计		8,757,102,270.96	7,722,404,693.42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8,384,191.78	1,638,243,41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2,575,714.00	17,800,000.00
应付账款		1,489,258,652.55	957,001,851.15
预收款项		1,278,233,915.32	1,377,392,633.57
应付职工薪酬		8,186,418.38	7,216,821.87
应交税费		121,644,595.55	103,161,636.12
应付利息		36,452,500.39	29,033,418.4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10,759,000.05	634,764,509.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660,000.00	54,964,150.74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292,154,988.02	4,819,578,439.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68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962,477,793.84	465,979,079.5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979,830.85	10,021,08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137,624.69	576,000,160.56
负债合计		6,432,292,612.71	5,395,578,600.44
股东权益：			
股本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10,501,479.79	1,210,501,479.7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50,245,588.94
专项储备		8,585,649.54	5,075,524.88
盈余公积		87,560,218.46	81,284,922.4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17,031,281.46	378,587,547.95
股东权益合计		2,324,809,658.25	2,326,826,092.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57,102,270.96	7,722,404,693.42

载于第15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5,615,688,964.25	5,372,998,249.85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5,277,214,995.56	4,982,345,358.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008,007.88	175,439,240.1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5,841,190.54	90,032,970.28
财务费用		128,426,587.00	120,506,302.31
资产减值损失		18,771,286.74	28,949,248.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55,731,553.82	43,610,55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984,214.94	258,402.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58,450.35	19,335,684.55
加：营业外收入		1,317,730.17	883,86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2,223.41	436,538.32
减：营业外支出		1,065,042.77	1,527,839.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2,174.67	443,941.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11,137.75	18,691,713.52
减：所得税费用		-4,341,822.64	-3,183,158.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52,960.39	21,874,872.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245,588.94	3,978,980.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245,588.94	3,978,980.8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245,588.94	3,978,980.8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07,371.45	25,853,853.07

载于第15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3,713,897.18	4,815,904,07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112,370.93	330,211,62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0,826,268.11	5,146,115,70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5,005,072.19	4,173,775,23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865,959.08	300,561,83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479,808.94	174,801,96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204,835.79	342,054,76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8,555,676.00	4,991,193,80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70,592.11	154,921,90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951,645.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40,751.22	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138.20	761,29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90,889.42	73,712,93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544,099.84	254,917,58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5,010,000.00	387,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55,980.00	118,216,10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710,079.84	760,933,68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419,190.42	-687,220,75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5,524,991.78	2,078,243,418.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8,470,000.00	465,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3,994,991.78	2,543,543,41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0,044,218.90	2,029,044,849.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469,922.19	120,005,671.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29,342.56	111,373,75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6,043,483.65	2,260,424,27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51,508.13	283,119,14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12.7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224,202.91	-249,179,70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421,509.70	834,601,21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197,306.79	585,421,509.70

载于第15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1,131,029.00	-	-	-	1,210,501,479.79	-	50,245,588.94	5,075,524.88	81,284,922.42	-	378,587,547.95	2,326,826,09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1,131,029.00	-	-	-	1,210,501,479.79	-	50,245,588.94	5,075,524.88	81,284,922.42	-	378,587,547.95	2,326,826,09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0,245,588.94	3,510,124.66	6,275,296.04	-	38,443,733.51	-2,016,43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0,245,588.94	-	-	-	62,752,960.39	12,507,371.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275,296.04	-	-24,309,226.88	-18,033,930.8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275,296.04	-	-6,275,296.0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8,033,930.84	-18,033,930.84
4、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3,510,124.66	-	-	-	3,510,124.66
1、本期提取	-	-	-	-	-	-	-	78,080,658.41	-	-	-	78,080,658.41
2、本期使用	-	-	-	-	-	-	-	74,570,533.75	-	-	-	74,570,533.75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	-	-	1,210,501,479.79	-	-	8,585,649.54	87,560,218.46	-	417,031,281.46	2,324,809,658.25

载于第15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64,733.00	-	-	-	1,314,569,842.93	-	46,266,608.07	359,740.35	79,097,435.20	-	368,941,457.63	2,311,299,81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2,064,733.00	-	-	-	1,314,569,842.93	-	46,266,608.07	359,740.35	79,097,435.20	-	368,941,457.63	2,311,299,81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66,296.00	-	-	-	-104,068,363.14	-	3,978,980.87	4,715,784.53	2,187,487.22	-	9,646,090.32	15,526,27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978,980.87	-	-	-	21,874,872.20	25,853,853.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6,650.00	-	-	-	-3,655,417.14	-	-	-	-	-	-	-5,002,067.1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46,650.00	-	-	-	-3,655,417.14	-	-	-	-	-	-	-5,002,067.1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87,487.22	-	-12,228,781.88	-10,041,294.6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187,487.22	-	-2,187,487.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0,041,294.66	-10,041,294.66
4、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0,412,946.00	-	-	-	-100,412,946.00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412,946.00	-	-	-	-100,412,946.00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4,715,784.53	-	-	-	4,715,784.53
1、本期提取	-	-	-	-	-	-	-	80,440,777.91	-	-	-	80,440,777.91
2、本期使用	-	-	-	-	-	-	-	75,724,993.38	-	-	-	75,724,993.38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	-	-	1,210,501,479.79	-	50,245,588.94	5,075,524.88	81,284,922.42	-	378,587,547.95	2,326,826,092.98

载于第15页至第13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非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华普广场西塔 21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113.1029 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400000000275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谢彦辉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历史沿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16 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65 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1]450 号文件批准, 由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现更名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 同时联合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潮阳市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原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 在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基础之上, 通过改组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00 万元, 并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领取 44000010099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41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 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09 元，募集资金总额 41,73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9,648.76 万元，发行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002060，股票简称“粤水电”。

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29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40,75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6,286.65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7,700 万元。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现金；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至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54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3,240 万元。

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98.727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2,461.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23.6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98.727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38.7278 万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41,838.727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206.4733 万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0,206.473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60,247.7679 万股。

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共回购股份 134.6650 万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665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113.1029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0,113.1029 万股，详见附注六、36 股本情况。

3、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建筑施工行业。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水力、风力等发电业务；水利水电设施、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施工业务。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3 户，孙公司共 19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中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本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

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

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余额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

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

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但尚未与发包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2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之后，与发包单位办理了工程竣工结算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3	销售商品的价款，系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因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而确认的尚未收取的价款。
组合 4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在建项目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5	已竣工结算工程的质保金，系本公司根据工程发包人的要求，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自本公司应收取的工程结算款暂扣的用以保证工程质量的资金。
组合 6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系本公司根据工程发包人的要求，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自本公司应收取的工程进度款暂扣的用以保证施工质量的资金。
组合 7	投标保证金，系本公司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出具的，以一定金额表示的投标责任担保。
组合 8	履约保证金，系本公司作为承包人向工程发包人缴付的履约担保金，担保本公司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而弥补给工程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组合 9	备用金，系本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公司职务的临时借支。
组合 10	应收子公司款项，系本公司应收的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款项。
组合 11	其他，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包括，组合 1“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组合 2“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组合 3“销售商品的价款”、组合 5“已竣工结算工程的质保金”、组合 11“其他”。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包括，组合 4“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组合 6“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组合 7“投标保证金”、组合 8“履约保证金”、组合 9“备用金”、组合 10“应收子公司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A、应收账款

分类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已竣工结算				销售商品的价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5%	20%	10%	20%	30%	40%	5%	10%	15%	20%

B、其他应收款

分类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除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	10%	20%	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A、应收账款，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的工程款，按其余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子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B、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按其余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子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明显特征表明全部或部分难以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面余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四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材料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

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的次月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50	4	2.40-1.92
施工机械*	4-10	4	24.00-9.60
运输设备	8	4	12.00
生产设备	4-11	4	24.00-8.73
试验设备	5-7	4	19.20-13.71
水利发电设备	18-50	4	5.33-1.92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风力发电设备	18	4	5.33
其他设备	4-10	4	24.00-9.60
非生产用设备	4-10	4	24.00-9.60

*其中：施工机械中的盾构施工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单台盾构机的总工作量为12公里，残值率4%。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

租赁资产折旧采用与本公司自有应折旧资产一致的折旧政策。对于可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其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四、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说明。

（6）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如果不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④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0。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3、回购本公司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商品销售确认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

①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本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1/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2/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本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1/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2/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本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3）发电收入

发电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收入。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发电收入金额。

（4）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本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在 BT 项目建设期 BT 项目公司将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以及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工程完工并审价后，将“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与回购总基数（含建设期资金利息）之间的差额，作为 BT 项目建设期的投资回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2)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工程施工”科目，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	- 50,245,588.94
		其他综合收益	50,245,588.94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21,081.06
		递延收益	10,021,081.06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4、“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2.5%、25%计缴。

(1)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的风力发电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电力项目，已获得海南省东方市国家税务局的税收优惠批准，本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电力项目，已获得新疆布尔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电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已获得甘肃省金塔县国家税务局批准，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014 年度所得税税率全部为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丰源”)经营的风力发电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电力项目,已获得海南省东方市国家税务局东国税登字(2010)第3号文批准,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和财税(2008)116号、财税(2008)46号、国税发(2009)80号文件规定。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已获得新疆布尔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税(2009)30号文规定,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其实施该类CDM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江水电”)的CDM项目所得,已获取湖南省桃江县国家税务局复函批准,2014年度100%减征企业所得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和财税(2008)116号、财税(2008)46号、国税发(2009)80号文件规定。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

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粤水电”）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电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已获得甘肃省金塔县国家税务局批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税[2008]156 号文规定，对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新丰源的销售电力所得，已获取海南省东方市国家税务局复函批准，按 50%即征即退增值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0,154.30	265,183.30
银行存款	1,040,732,849.05	766,003,647.32
其他货币资金	4,992,768.82	4,916,165.91
合计	1,046,275,772.17	771,184,996.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505,429.31	711,082.43

注：其它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175,398.37	3,252,655.75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1,500,000.00

(4)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事项。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214,868,967.94	19.72	15,808,827.44	7.36	199,060,140.50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134,860,482.35	12.37	18,924,991.49	14.03	115,935,490.86
销售商品的价款	156,799,975.04	14.39	7,839,998.75	5.00	148,959,976.29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581,084,137.05	53.32	29,054,206.85	5.00	552,029,930.20
组合小计	1,087,613,562.38	99.80	71,628,024.53	6.59	1,015,985,537.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20	2,180,000.00	100.00	-
合计	1,089,793,562.38	100.00	73,808,024.53	6.77	1,015,985,537.85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357,666,822.81	37.71	22,507,477.07	6.29	335,159,345.74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113,692,428.88	11.98	15,192,283.29	13.36	98,500,145.59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销售商品的价款	146,994,126.70	15.50	7,349,706.33	5.00	139,644,420.37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328,008,986.97	34.58	16,400,449.35	5.00	311,608,537.62
组合小计	946,362,365.36	99.77	61,449,916.04	6.49	884,912,449.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23	2,180,000.00	100.00	-
合计	948,542,365.36	100.00	63,629,916.04	6.71	884,912,449.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已完工尚未最终 结算	1 年以内	152,286,555.26	7,614,327.77	5.00
	1-2 年	29,953,127.82	2,995,312.78	10.00
	2-3 年	26,533,401.73	3,980,010.26	15.00
	3 年以上	6,095,883.13	1,219,176.63	20.00
已竣工结算	1 年以内	104,995,933.66	10,499,593.37	10.00
	1-2 年	13,282,001.72	2,656,400.34	20.00
	2-3 年	8,640,210.08	2,592,063.02	30.00
	3 年以上	7,942,336.89	3,176,934.76	40.00
销售商品的价款	1 年以内	156,799,975.04	7,839,998.75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506,529,425.33	42,573,817.68	8.4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581,084,137.05	29,054,206.85	5.00
合计	581,084,137.05	29,054,206.85	5.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78,108.49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35,420.79	3,961,771.04	7.27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69,530,472.00	3,476,523.60	6.38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20,338.03	3,386,016.90	6.21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332,100.00	3,016,605.00	5.54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74,888.75	2,743,744.44	5.04
合计		331,693,219.57	16,584,660.98	30.44

(5)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7)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取得长期借款而质押的应收账款情况见附注六、22 短期借款，附注六、32 长期借款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9,711,296.09	64.42	172,797,576.35	41.41
1 至 2 年	48,647,799.57	9.51	111,489,970.65	26.72
2 至 3 年	23,941,906.59	4.68	59,993,111.01	14.38
3 年以上	109,473,498.51	21.39	72,965,635.28	17.49
合计	511,774,500.76	100.00	417,246,293.29	100.00

注：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建设周期较长的工程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83,538,905.89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6.32 %。

5、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T 项目回购期利息及投资回报	138,364,068.21	66,679,109.10
合计	138,364,068.21	66,679,109.10

注：本公司对已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按完工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 BT 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 BT 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92,169,640.75	9.51	6,405,359.26	6.95	85,764,281.49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596,312,964.88	61.55	29,815,648.24	5.00	566,497,316.64
投标保证金	80,755,282.56	8.34	4,037,764.13	5.00	76,717,518.43
履约保证金	130,265,389.56	13.44	6,513,269.48	5.00	123,752,120.08
备用金	7,210,426.42	0.74	360,521.33	5.00	6,849,905.09
其他	62,173,122.69	6.42	5,030,717.36	8.09	57,142,405.33
组合小计	968,886,826.86	100.00	52,163,279.80	5.38	916,723,547.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68,886,826.86	100.00	52,163,279.80	5.38	916,723,547.06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107,439,234.70	13.70	7,426,793.54	6.91	100,012,441.16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464,667,377.26	59.24	23,233,368.86	5.00	441,434,008.40
投标保证金	74,481,249.69	9.50	3,724,062.48	5.00	70,757,187.21
履约保证金	106,620,001.58	13.58	5,331,000.08	5.00	101,289,001.50
备用金	9,322,763.42	1.19	466,138.18	5.00	8,856,625.24
其他	21,868,397.39	2.79	1,875,159.42	8.57	19,993,237.97
组合小计	784,399,024.04	100.00	42,056,522.56	5.36	742,342,501.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84,399,024.04	100.00	42,056,522.56	5.36	742,342,501.4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1 年以内	74,519,995.02	3,725,999.75	5.00
	1-2 年	11,761,774.32	1,176,177.43	10.00
	2-3 年	2,631,793.43	526,358.69	20.00
	3 年以上	3,256,077.98	976,823.39	30.00
其他	1 年以内	41,898,321.49	2,094,744.38	5.00
	1-2 年	13,745,984.31	1,374,598.43	10.00
	2-3 年	3,972,705.19	794,541.04	20.00
	3 年以上	2,556,111.70	766,833.51	30.00
合计	154,342,763.44	11,436,076.62	7.41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在建工程质保金	596,312,964.88	29,815,648.24	5.00
投标保证金	80,755,282.56	4,037,764.13	5.00
履约保证金	130,265,389.56	6,513,269.48	5.00
备用金	7,210,426.42	360,521.33	5.00
合计	814,544,063.42	40,727,203.18	5.0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06,757.24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	688,482,605.63	572,106,611.96
投标保证金	80,755,282.56	74,481,249.69
履约保证金	130,265,389.56	106,620,001.58
备用金	7,210,426.42	9,322,763.42
其他	62,173,122.69	21,868,397.39
合计	968,886,826.86	784,399,024.0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质保金、其他	63,414,586.25	6.55	3,170,729.31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质保金	47,182,686.71	4.87	2,359,134.34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质保金	32,386,829.00	3.34	1,619,341.45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质保金	30,395,761.68	3.14	1,524,069.79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质保金	30,165,258.09	3.11	1,508,262.90
合计		203,545,121.73	21.01	10,181,537.79

(6)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45,767,097.72	5,563,072.35	40,204,025.37	48,310,570.71	5,563,072.35	42,747,498.36
周转材料	58,138,864.65	-	58,138,864.65	53,600,358.49	-	53,600,358.49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604,162,545.32	-	1,604,162,545.32	1,439,062,776.44	-	1,439,062,776.44
在产品	71,635,467.92	-	71,635,467.92	93,517,471.36	-	93,517,471.36
合计	1,779,703,975.61	5,563,072.35	1,774,140,903.26	1,634,491,177.00	5,563,072.35	1,628,928,104.6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材料	5,563,072.35	-	-	-	-	5,563,072.35
合计	5,563,072.35	-	-	-	-	5,563,072.35

(3) 本期无计提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4)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16,970,127,691.72	13,038,283,168.96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经确认的毛利	1,489,496,020.75	1,263,237,527.85
减：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16,855,461,167.15	12,862,457,920.37
预计损失	-	-
在建合同工程净额	1,604,162,545.32	1,439,062,776.44

(5)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	2015 年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系本公司将于 2015 年处置的对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09,227,282.46	132,494,361.95
合计	109,227,282.46	132,494,361.95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35,000,000.00	-	35,000,000.00	35,000,000.00	-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	35,000,000.00	35,000,000.00	-	35,00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	35,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	7.00	-	-	-	-
合计	7.00	7.00	-	-	-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规定，本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对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追溯调整年初余额。

11、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揭阳市莲花大道北段市政道路工程*1	77,796,535.29	74,569,604.29
揭阳市梅东大桥（南侧）桥头公园工程*1	10,432,672.88	9,704,672.88
揭阳市梅兜路南段道路工程*1	39,001,805.23	37,086,118.23
揭阳市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1	52,414,055.07	49,304,932.07
揭阳市临江南路东段道路及沿江绿化带工程*1	89,756,608.38	87,429,063.38
揭阳市新阳东路及临江北路东绿化带工程*1	22,427,839.15	21,039,039.15
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2	84,088,595.44	107,246,152.68
怀集县县城城市防洪工程*2	82,921,180.12	96,998,344.32
高要市联金大堤除险加固工程*3	95,480,000.00	106,524,227.80
高要市城区堤防除险加固 BT 项目*3	24,067,777.78	26,287,533.19
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东区）*4	61,884,444.44	-
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西区）*4	71,640,000.00	-
合计	711,911,513.78	616,189,687.99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说明：

*1、2009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协议书》，本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揭阳市区八个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回购期限为 5 年，每年分两次支付。2011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新增了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的升级改造项目和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终止了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参与了八个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

其中 6 个工程项目均于 2011 年度完工审价进入回购期，2011 年度已将进入回购期的工程项目自长期应收款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本期无新增完工审价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项目具体情况见附注六、11 长期应收款。上述已转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 BT 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 BT 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2、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怀集县水利局签订《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 BT 模式参与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28,712 万元，回购期为 7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3 年该 BT 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 BT 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 BT 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3、2010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高要市人民政府签订《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 BT 模式参与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2,658 万元，回购期为 9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3 年该 BT 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 BT 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 BT 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4、2010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兴宁市水利局签订《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 BT 模式参与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 BT 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期为 9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4 年该 BT 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 BT 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 BT 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2) 报告期内未发生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事项。

12、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揭阳市临江北路及临江北路西道路工程*1	60,797,070.03	69,493,156.03
揭阳市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1	20,875,257.11	24,875,257.11
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东区）*2	-	73,519,797.24
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西区）*2	-	84,305,575.00
汕头大围岐山围梅溪河右岸堤防应急工程（金平水务局）*3	98,775,668.99	98,639,445.54
汕头大围下蓬围梅溪河左岸堤防应急工程（金平水务局）*3	74,434,013.30	62,268,032.10
汕头大围下蓬围海堤及新津河堤防应急工程（金平水务局）*3	6,290,533.39	6,281,384.67
汕头大围岐山围红莲池和西港河左岸堤防应急工程（金平水务局）*3	23,365,217.89	23,365,217.89
汕头大围四千亩围及乌桥岛堤段应急工程（金平水务局）*3	125,250,893.75	112,575,932.41
汕头大围鮀浦围大港河右岸堤防应急工程（金平水务局）*3	10,506,700.00	10,506,700.00
汕头大围下蓬围梅溪河左岸堤防应急工程（龙湖区水务局）*3	47,762,761.23	40,668,088.69
汕头大围下蓬围海堤及新津河堤防应急工程（龙湖区水务局）*3	52,468,700.00	52,468,700.00
汕头大围岐山围梅溪河右岸堤防应急工程（汕头水务局）*3	11,669,251.76	12,282,675.00
汕头大围下蓬围梅溪河左岸堤防应急工程（汕头水务局）*3	8,692,785.89	9,102,535.00
汕头大围下蓬围海堤及新津河堤防应急工程（汕头水务局）*3	4,191,089.25	4,388,500.01
汕头大围岐山围红莲池和西港河左岸堤防应急工程（汕头水务局）*3	1,438,779.00	1,531,062.49
汕头大围四千亩围及乌桥岛堤段应急工程（汕头水务局）*3	7,514,271.35	7,864,585.00
汕头大围鮀浦围大港河右岸堤防应急工程（汕头水务局）*3	657,428.48	688,405.00
揭阳市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东山堤段应急工程*4	34,470,170.56	33,094,685.51
揭阳市榕江榕城围北堤工程*4	14,229,520.74	13,660,813.46
揭阳市榕江榕城围南堤工程*4	28,024,348.42	26,587,210.56
揭阳市三洲拦河闸应急重建工程 BT 项目*4	35,509,130.06	34,087,765.18
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4	73,020,753.43	81,020,753.43
罗定市牛岗腰和张屋地块征地拆迁项目*5	-	13,000,000.00
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 BT 项目*5	-	27,880,9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馆工程 BT 项目*6	104,000,000.00	59,844,020.00
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 BT 项目*7	100,000,000.00	45,000,000.00
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 (BT) 项目*8	72,998,921.00	-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光伏电站一期 20MWp 项目*9	2,000,000.00	-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项目*10	10,000,000.00	-
罗定市城区牛岗腰土地合作开发项目*11	29,000,000.00	-
合计	1,057,943,265.63	1,029,001,197.32

长期应收款的说明：

*1、2009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协议书》，本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揭阳市区莲花大道北段等八个市政项目的建设，最初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由于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经友好协商，揭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揭阳建设局”）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与本公司签订《终止揭阳市区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解除此项目后投资规模减至人民币约 5.32 亿），2011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揭阳建设局就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的升级改造项目和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达成补充协议，追加投资规模约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期限为 5 年，每年分两次回购。该 BT 项目 2011 年已有 6 条公路完工进入回购期，截至报告期末尚有临江北路及临江北路西道路工程、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2 条公路处于建设期。

*2、2010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兴宁市水利局签订《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 BT 模式参与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 BT 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期为 9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3、201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汕头市水务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采用 BT 模式参与汕头大围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3.04 亿，回购期为 7 年，回购款采用等额本金支付方式。

*4、2010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 BT 项目包含水利和市政两类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1 亿元（其中水利项目 3.6462 亿元，市政项目 7.3559 亿元），回购期为 10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5、2010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罗定市人民政府签订《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回购期为 9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6、2013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签订了《投（融）资建设-回购合同》，本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馆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及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04 亿元，回购期为 4 年，在回购期内每年回购款等额支付，每年支付一次。

*7、2012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及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潮州市地方公路管理站签订了《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项目 BT 承包合同协议书》，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4.35 亿元，回购期为 5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8、2013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与福鼎市人民政府签订《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协议书》，采用 BT 模式参与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2.70 亿元，回购期为建设期结束后次日起 18 个月，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9、2014 年，本公司与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光伏电站一期 20MWp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合同（BT）合同》，采用 BT 模式参与木垒光伏电站一期 20MWp 项目投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2 亿元，回购期为 12 个月。

*10、2014 年，本公司与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合同（BT 合同）》，采用 BT 模式参与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项目投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4 亿元，回购期为 12 个月。

*11、201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罗定市人民政府、罗定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签订了《土地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与罗定市人民政府、罗定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合作开发位于罗定市城区牛岗腰占地约 190.5 亩的一宗土地，投资规模约 2900 万元。

1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807,506.00	-	-	62,984,214.94	-50,245,588.94	-561,917.06
合计	60,807,506.00	-	-	62,984,214.94	-50,245,588.94	-561,917.0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2,984,214.94	-	-10,000,000.00	-	-
合计					

注：本公司原投资持股 42.017%的联营企业--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年度通过出售持有上市公司铁汉生态的发起人股票变现获利并予以分配，本公司本年度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62,984,214.94 元（其中包括按上年末股票价格调整计算的其他综合收益 50,245,588.94 元），该投资收益已通过现金股利分配实际收回。此外，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拟将该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额进行转让，因此，期末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	水利发电设备	其他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	太阳能发电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45,587,536.50	1,136,609,273.10	90,253,801.95	87,656,824.31	20,063,008.56	2,032,670,682.90	6,642,246.51	46,660,513.40	757,223,064.36	387,173,732.27	4,810,540,683.86
2、本年增加金额	239,554,213.16	9,834,425.27	8,629,687.31	15,215,458.79	1,570,062.08	27,341,274.44	109,651.28	4,195,212.98	337,994,044.99	4,211,688.76	648,655,719.06
(1) 购置	3,556,239.87	9,333,490.00	8,629,687.31	15,215,458.79	1,570,062.08	4,081,272.09	109,651.28	4,195,212.98	100,967.55	4,211,688.76	51,003,730.71
(2) 在建工程转入	235,997,973.29	500,935.27	-	-	-	23,260,002.35	-	-	337,893,077.44	-	597,651,988.3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017,514.00	15,631,094.80	8,725,368.64	2,921,197.08	2,337,114.60	-	-	4,548,850.29	-	223,943.39	35,405,082.80
(1) 处置或报废	-	15,631,094.80	8,725,368.64	1,375,081.83	2,337,114.60	-	-	2,297,076.89	-	223,943.39	30,589,680.15
(2) 其他转出	1,017,514.00	-	-	1,546,115.25	-	-	-	2,251,773.40	-	-	4,815,402.65
4、年末余额	484,124,235.66	1,130,812,603.57	90,158,120.62	99,951,086.02	19,295,956.04	2,060,011,957.34	6,751,897.79	46,306,876.09	1,095,217,109.35	391,161,477.64	5,423,791,320.1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6,230,412.78	471,050,389.69	71,654,187.30	36,486,792.68	16,070,792.82	162,168,631.05	1,943,393.15	14,387,817.39	98,590,702.09	7,894,725.75	906,477,844.70
2、本年增加金额	9,968,202.58	71,927,442.41	4,352,143.76	6,109,289.21	1,401,576.71	49,582,408.61	398,231.65	3,312,666.59	49,404,118.21	18,620,769.66	215,076,849.39
(1) 计提	9,919,545.03	71,927,442.41	4,352,143.76	6,066,556.55	1,401,576.71	48,167,706.02	398,231.65	3,312,666.59	49,404,118.21	18,620,769.66	213,570,756.59
(2) 企业合并增加	48,657.55	-	-	42,732.66	-	1,414,702.59	-	-	-	-	1,506,092.8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	水利发电设备	其他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	太阳能发电设备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15,012,710.50	8,376,353.89	1,326,409.06	2,243,630.01	-	-	2,213,151.68	-	-	29,172,255.14
(1) 处置或报废	-	15,012,710.50	8,376,353.89	1,326,409.06	2,243,630.01	-	-	2,213,151.68	-	-	29,172,255.14
4、年末余额	36,198,615.36	527,965,121.60	67,629,977.17	41,269,672.83	15,228,739.52	211,751,039.66	2,341,624.80	15,487,332.30	147,994,820.30	26,515,495.41	1,092,382,438.9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540,917.25	-	151,646.80	-	-	158,852.26	-	-	-	851,416.31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	-	-	-
(1) 计提	-	-	-	-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4、年末余额	-	540,917.25	-	151,646.80	-	-	158,852.26	-	-	-	851,416.3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47,925,620.30	602,306,564.72	22,528,143.45	58,529,766.39	4,067,216.52	1,848,260,917.68	4,251,420.73	30,819,543.79	947,222,289.05	364,645,982.23	4,330,557,464.86
2、年初账面价值	219,357,123.72	665,017,966.16	18,599,614.65	51,018,384.83	3,992,215.74	1,870,502,051.85	4,540,001.10	32,272,696.01	658,632,362.27	379,279,006.52	3,903,211,422.85

(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利发电设备	101,500,000.00	22,872,303.82	-	78,627,696.18
施工机械	475,028,476.00	150,276,219.18	-	324,752,256.82
合计	576,528,476.00	173,148,523.00	-	403,379,953.0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华普广场西座 22 层	7,579,839.99
合计	7,579,839.99

(5) 年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水工厂房、办公楼、宿舍	13,290,106.99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见附注六、54。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二期)	980,228.81	-	980,228.81	324,219,145.96	-	324,219,145.96
水电广场 1 幢 A-1 商务中心	23,443,226.84	-	23,443,226.84	148,643,981.81	-	148,643,981.81
东方民生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期、二期	245,224,444.80	-	245,224,444.80	25,789,074.35	-	25,789,074.35
晋丰厂房 A	47,427,192.93	-	47,427,192.93	5,728,948.87	-	5,728,948.87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奇台厂区建设一、二期工程	55,659,354.08	-	55,659,354.08	-	-	-
新疆达坂城风电场项目工程	82,675,760.52	-	82,675,760.52	-	-	-
其他工程	146,079,684.94	-	146,079,684.94	21,463,181.77	-	21,463,181.77
合计	601,489,892.92	-	601,489,892.92	525,844,332.76	-	525,844,332.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二期）	440,330,000.00	324,219,145.96	19,565,431.43	342,804,348.58	-	78.07%	6,423,642.18	6,423,642.18	6.86%	自筹及银行贷款	980,228.81
水电广场 1 幢 A-1 商务中心	250,000,000.00	148,643,981.81	92,574,541.93	217,775,296.90	-	96.49%	-	-	-	自有资金	23,443,226.84
东方民生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期、二期	805,010,000.00	25,789,074.35	219,435,370.45	-	-	30.46%	5,533,208.64	5,533,208.64	6.47%	自筹及银行贷款	245,224,444.80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奇台厂区建设一、二期工程	195,908,600.00	-	55,659,354.08	-	-	28.41%	-	-	-	自有资金	55,659,354.08
新疆达坂城风电场项目工程	415,685,200.00	-	82,675,760.52	-	-	19.89%	-	-	-	自筹及银行贷款	82,675,760.52

(3)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2,679,679.32	7,038,939.01	69,718,618.33
2、本年增加金额	15,275,012.00	247,276.09	15,522,288.09
(1) 购置	15,275,012.00	247,276.09	15,522,288.09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77,954,691.32	7,286,215.10	85,240,906.4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752,500.12	2,969,872.36	9,722,372.48
2、本年增加金额	1,709,526.82	727,038.12	2,436,564.94
(1) 计提	1,626,196.82	727,038.12	2,353,234.94
(2) 企业合并增加	83,330.00	-	83,330.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8,462,026.94	3,696,910.48	12,158,937.4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年末余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9,492,664.38	3,589,304.62	73,081,969.00
2、年初账面价值	55,927,179.20	4,069,066.65	59,996,245.8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南风电场土地及房屋建筑占地	12,660,416.70	2014 年购入，正在办理产权证

17、商誉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收购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823,134.05	-	-	823,134.05	-
收购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1,028,665.35	-	-	1,028,665.35	-
合计	1,851,799.40	-	-	1,851,799.40	-

(1)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每年年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金额
临时设施	14,643,666.96	1,761,960.50	11,895,899.26	-	4,509,728.2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金额
其他	3,929,039.85	7,745,664.35	5,370,608.18	-	6,304,096.02
合计	18,572,706.81	9,507,624.85	17,266,507.44	-	10,813,824.22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73,808,024.53	16,674,436.73	63,629,916.04	14,400,330.3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52,163,279.80	12,860,003.95	42,056,522.56	10,494,303.16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5,563,072.35	1,390,768.09	5,563,072.35	1,390,768.0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851,416.31	212,854.08	851,416.31	212,854.08
合计	132,385,792.99	31,138,062.85	112,100,927.26	26,498,255.71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0,858,357.12	7,714,589.28	31,621,227.96	7,905,306.99
合计	30,858,357.12	7,714,589.28	31,621,227.96	7,905,306.9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35,678.95	5,480,653.89
可抵扣亏损	58,522,095.30	6,977,412.13
合计	65,957,774.25	12,458,066.0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8 年	6,977,412.13	6,977,412.13	
2019 年	51,544,683.17	-	
合计	58,522,095.30	6,977,412.13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售后租回交易所形成的递延损失*1	8,259,949.67	8,734,651.43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款项*2	202,893,596.05	163,228,701.06
合计	211,153,545.72	171,963,35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1、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所形成的递延损失，本期已按租赁设备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为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款项系预付的盾构机设备款。

2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5,686,438.60	20,284,865.73	-	-	125,971,304.33
二、存货跌价准备	5,563,072.35	-	-	-	5,563,072.3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51,416.31	-	-	-	851,416.31
合计	112,100,927.26	20,284,865.73	-	-	132,385,792.99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注 1	1,528,384,191.78	1,638,243,418.9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加保证借款*注 2	33,000,000.00	-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
合计	1,562,884,191.78	1,638,243,418.90

短期借款分类和利率区间的说明：

注 1：信用借款期末余额为 1,528,384,191.78 元系由本公司取得，利率区间为 5.6%-6.8%。

注 2：质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为 33,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粤水电以其应收账款质押，并有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木垒东方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

(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3、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575,714.00	17,800,000.00
合计	52,575,714.00	17,800,000.00

注：本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36,859,253.50	826,908,287.50
1 至 2 年	177,122,094.79	207,183,942.83
2 至 3 年	102,149,812.30	81,508,314.73
3 年以上	50,791,565.96	38,461,824.58
合计	1,566,922,726.55	1,154,062,369.64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包含两部分：一是应付外包工程款、材料款尾款；二是因业主未给本公司付款本公司也暂未支付的外包工程款、材料款。

2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554,429,189.44	734,276,090.24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	634,020,141.62	646,332,288.94
合计	1,188,449,331.06	1,380,608,379.18

(2) 工程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08,102,982.55	525,410,144.03
1 至 2 年	27,327,968.49	123,112,133.63
2 至 3 年	14,281,134.38	42,901,763.89
3 年以上	4,717,104.02	42,852,048.69
合计	554,429,189.44	734,276,090.24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7,044,489.00	尚未与业主进行工程结算
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	6,011,225.00	尚未与业主进行工程结算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4,638,000.00	尚未与业主进行工程结算

(4)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施工合同累计已经结算价款	8,952,934,583.99	8,608,462,887.48
减：在建施工合同累计已经发生成本	7,617,860,320.40	7,328,799,374.40
在建工程累计已经确认毛利	701,054,121.97	633,331,224.14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净额	634,020,141.62	646,332,288.94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617,850.93	355,237,017.12	349,647,119.04	13,207,749.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811.61	31,411,274.00	31,536,967.51	12,118.10
三、辞退福利	-	301,265.38	301,265.3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755,662.54	386,949,556.50	381,485,351.93	13,219,867.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6,169.55	297,052,323.44	293,385,016.92	4,203,476.07
2、职工福利费	-	9,117,783.30	9,117,783.30	-
3、社会保险费	54,513.35	18,037,711.43	18,086,912.30	5,312.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237.99	15,981,213.97	16,021,584.20	4,867.76
工伤保险费	6,094.50	1,161,584.89	1,167,457.99	221.40
生育保险费	3,180.86	894,912.57	897,870.11	223.32
4、住房公积金	35,894.94	20,501,266.30	20,527,985.24	9,1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91,273.09	10,527,932.65	8,529,421.28	8,989,784.4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617,850.93	355,237,017.12	349,647,119.04	13,207,749.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1,527.87	29,884,406.53	30,004,715.90	11,218.50
2、失业保险费	6,283.74	1,526,867.47	1,532,251.61	899.6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37,811.61	31,411,274.00	31,536,967.51	12,118.10

27、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107,351,239.65	86,833,694.82
企业所得税	11,488,735.50	6,041,42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9,142.30	3,660,457.39
资源税	764,899.13	952,071.03
增值税	2,972,355.84	2,562,156.05
个人所得税	7,800,022.14	6,041,465.39
教育费附加	3,064,443.99	3,515,497.45
其他	3,026,314.08	1,627,323.28
合计	141,357,152.63	111,234,094.92

28、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借款利息	11,386,799.73	9,540,567.85
企业债券利息	33,138,888.89	25,850,000.00
合计	44,525,688.62	35,390,567.85

29、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	2,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

3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46,320,574.53	186,839,557.1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至 2 年	102,688,638.70	110,719,730.50
2 至 3 年	72,145,964.15	10,816,783.45
3 年以上	14,826,449.81	13,028,627.85
合计	435,981,627.19	321,404,698.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安装分公司	32,386,829.00	32,386,829.00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19,636,451.01	12,451,480.94
恒久集团有限公司	10,286,521.56	18,243,085.41
四川同达建设有限公司	5,2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7,509,801.57	69,081,395.35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的分包工程质量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5,228,276.93	189,806,585.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985,446.12	70,949,550.74
合计	191,213,723.05	260,756,136.08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66,660,000.00	-
保证借款	22,520,000.00	22,450,000.00
质押借款	20,700,000.00	36,940,000.00
抵押借款	-	1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	80,360,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加质押借款	-	15,0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59,613,200.00	25,056,585.34
质押加抵押加保证借款	5,735,076.93	-
合计	175,228,276.93	189,806,585.34

截至报告期末，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3,293,381.07	本公司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985,446.12	15,985,400.00	桃江水电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4,518,623.06	本公司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7,152,146.61	本公司直接融资租赁
合计	15,985,446.12	70,949,550.74	

长期应付款的具体说明见附注七、33。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 1	299,480,000.00	327,400,000.00
抵押借款*注 2	131,250,000.00	108,000,000.00
保证借款*注 3	227,440,000.00	220,890,000.00
信用借款*注 4	235,340,000.00	1,098,000,000.00
抵押加质押借款*注 5	1,322,520,000.00	194,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注 6	487,786,000.00	567,966,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注 7	1,169,484,390.89	629,540,974.89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注 8	186,390,000.00	210,472,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5,228,276.93	189,806,585.34
合计	3,884,462,113.96	3,166,462,889.5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质押借款期末余额由两部分组成：214,78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84,7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由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93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2：抵押借款期末余额由两部分组成：101,25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3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厂房提供抵押。

注 3：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由四部分组成：63,44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取得，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为其提供一般责任保证；32,2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84,0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7,8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塔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4：信用借款期末余额 235,340,000.00 系由本公司取得。

注 5：抵押加质押借款期末余额由两部分组成：179,0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怀集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晨洲水利和本公司以共同合法享有的《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1,143,520,000.00 元由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安江水电取得，安江水电以其固定资产提供抵押和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

注 6：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487,786,000.00 万元系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其中 421,010,000.00 元由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另外 66,776,000.00 元由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7：质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由五部分组成：75,0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543,9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布尔津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95,584,390.89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金塔粤水电以其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未来收益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20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以其风电场一期 49.5WM 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55,000,000.00 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以潮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与本公司签订的《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项目 BT 承包合同协议书》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

注 8：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186,390,000.00 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担保。利率为 EURIBOR6m+0.499%。

长期借款利率区间的说明：

利率区间为：5.895%至 7.07%。

3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66,658,159.00	465,979,079.5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95,819,634.84	-
合计	962,477,793.84	465,979,079.5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100.00	2013-1-18	6 年	470,000,000.00	465,979,079.50	-	25,850,000.00	679,079.50	-	466,658,159.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	100.00	2014-10-10	3 年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7,288,888.89	319,634.84	-	495,819,634.84
小计				970,000,000.00	465,979,079.50	500,000,000.00	33,138,888.89	998,714.34	-	962,477,793.84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	-	-	-	-	-
合计				970,000,000.00	465,979,079.50	500,000,000.00	33,138,888.89	998,714.34	-	962,477,793.84

注*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 号文核准, 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4 亿元 (含 9.4 亿元) 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 年 1 月 18 日, 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为 4.7 亿元, 票面利率为 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0 万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30 万元。应付债券的初始入账价值为人民币 46,530 万元, 实际利率为

5.70%，本年年初余额为 465,979,079.50 元，按摊余成本计算本期应摊销的利息费用为 26,528,888.96 元，名义利息为 25,850,000.00 元，本期应转回的应付债券—利息调整为 679,079.50 元，因此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 466,658,159.00 元。由于受保荐机构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公司未能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实现公司债券第二期 4.7 亿的发行需求，2014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决定不再发行第二期 4.7 亿的公司债券。

注*2：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中市协注【2014】PPN428 号文件核准，同意接受本公司 8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注册有效期为本核准文件发出之日起 2 年，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2014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发行了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6.4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50.00 万元。应付债券的初始入账价值为人民币 49,550.00 万元，实际利率为 6.74%，按摊余成本计算本期应摊销的利息费用为 7,608,523.73 元，名义利息为 7,288,888.89 元，本期应转回的应付债券—利息调整为 319,634.84 元，因此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 495,819,634.84 元。

34、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初始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36,242,832.27	33,822,264.80	101,936,438.98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	15,985,446.12	70,949,550.74
合计		17,836,818.68	30,986,888.24

(2)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 年	122,354,046.72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637,165.46	17,836,818.68	保证
合计		122,354,046.72		637,165.46	17,836,818.68	

(3)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	-	-	-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	-	17,836,818.68	-	30,986,888.24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3	-	-	-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4	-	-	-	-
合计	-	17,836,818.68	-	30,986,888.24

(4) 长期应付款说明

*1 系 2009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即本公司将六台盾构施工机械转让给工银租赁公司，再由工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本公司。

工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318,332,508.40	23,953,762.66	-	23,953,762.66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032,393.40	660,381.59	-	660,381.59	-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276,300,115.00	23,293,381.07	-	23,293,381.07	-

工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3,293,381.07	-	23,293,381.07	-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			-

*2 系 2009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租回，即桃江水电将三台水轮发电机组转让给工银租赁公司，再由工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桃江水电。

工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122,354,046.72	52,949,062.50	-	15,985,446.12	36,963,616.3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354,047.72	5,976,774.26	-	2,835,422.68	3,141,351.58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96,999,999.00	46,972,288.24	-	13,150,023.44	33,822,264.80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5,985,400.00	15,985,446.12	15,985,400.00	15,985,446.12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30,986,888.24			17,836,818.68

*3 系 2010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即本公司将两台盾构施工机械转让给招银租赁公司，再由招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本公司。

招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119,059,478.56	14,944,187.54	-	14,944,187.54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849,478.56	425,564.48	-	425,564.48	-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112,210,000.00	14,518,623.06	-	14,518,623.06	-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4,518,623.06	-	14,518,623.06	-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			-

*4 系 2011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直接融资租赁，即招银租赁公司将两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购买后出租给本公司使用。招银租赁公司对该项融资租赁的标的物采用委托购买方式通过本公司购买并予以追认。

招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

招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76,496,798.59	17,631,392.36	-	17,631,392.36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976,798.59	479,245.75	-	479,245.75	-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71,520,000.00	17,152,146.61	-	17,152,146.61	-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152,146.61	-	17,152,146.61	-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			-

35、递延收益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售后租回交易所形成的递延收益	8,979,830.85	10,021,081.06

注：递延收益系本公司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的递延收益，已在本期按照该项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截至报告期末，工银租赁公司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3,357,502.05 元，招银租赁公司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5,622,328.80 元。

36、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1,131,029.00	-	-	-	-	-	601,131,029.00

37、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01,317,356.88	-	-	1,201,317,356.88
其他资本公积	565,148.18	-	-	565,148.18
合计	1,201,882,505.06	-	-	1,201,882,505.06

3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245,588.94	-	50,245,588.94	-	-	-	-
合计	50,245,588.94	-	50,245,588.94	-	-	-	-

注：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装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本期山河装饰处置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此本公司本期将原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回。

39、专项储备**(1)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154,537.42	78,663,485.83	74,823,948.87	8,994,074.38
合计	5,154,537.42	78,663,485.83	74,823,948.87	8,994,074.38

注：专项储备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按有关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系支付用于安全措施项目的费用。

40、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284,922.42	6,275,296.04	-	87,560,218.46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

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522,349,408.87	445,337,133.66	-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2,349,408.87	445,337,133.66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26,883.11	89,241,057.09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其他转入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75,296.04	2,187,487.22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33,930.84	10,041,294.66	本年每 10 股派发 0.30 元、 上年每 10 股派发 0.20 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96,267,065.10	522,349,408.87	-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996,447,140.70	5,390,035,336.11
其他业务收入	6,004,333.57	7,615,642.54
营业收入合计	6,002,451,474.27	5,397,650,978.65
主营业务成本	5,326,187,984.49	4,763,551,199.36
其他业务成本	969,565.94	2,136,414.41

营业成本合计	5,327,157,550.43	4,765,687,613.77
--------	------------------	------------------

(2)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利水电	2,220,399,197.19	2,072,510,592.59	2,331,058,221.18	2,155,768,932.79
市政工程	2,310,949,633.59	2,144,407,672.56	1,589,657,090.01	1,463,958,040.86
机电安装	220,525,003.51	207,471,873.05	363,635,422.05	329,424,251.36
地基基础	62,146,701.36	55,531,837.42	24,828,381.66	17,584,205.92
房屋建筑	500,258,681.43	480,005,269.33	284,325,287.90	251,910,147.57
水利发电	283,528,357.51	91,262,998.33	179,331,309.68	67,262,891.33
风力发电	137,194,451.00	57,279,764.26	149,358,091.89	49,923,780.14
太阳能发电	61,003,188.72	22,794,194.76	42,960,273.82	9,305,674.18
其他	200,441,926.39	194,923,782.19	424,881,257.92	418,413,275.21
合计	5,996,447,140.70	5,326,187,984.49	5,390,035,336.11	4,763,551,199.3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广东地区	4,053,752,750.45	3,747,002,449.40	3,429,556,308.70	3,122,631,629.73
湖南地区	272,206,413.48	89,512,612.24	149,668,652.09	38,180,659.05
广西地区	258,376,541.80	241,750,704.66	421,087,001.13	370,342,493.80
其他	1,412,111,434.97	1,247,922,218.19	1,389,723,374.19	1,232,396,416.78
合计	5,996,447,140.70	5,326,187,984.49	5,390,035,336.11	4,763,551,199.36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346,164,188.77	22.43

2013 年	1,400,344,632.13	25.94
--------	------------------	-------

4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60,571,944.80	147,506,211.79	按营业收入的 3%
城建税	10,447,915.57	8,631,478.98	按流转税额的 1%、5%、7%
教育费附加	9,425,026.25	8,868,900.97	-
防洪费	2,760,221.16	4,007,855.27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6,687.09	30,404.34	-
副食品调控基金	1,063,205.81	1,003,248.57	-
合计	184,345,000.68	170,048,099.92	

44、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218,576.58	62,368,789.86
差旅费	7,298,056.22	6,835,926.95
咨询顾问审计费	7,257,928.72	4,077,489.20
办公费	18,100,152.47	10,804,503.95
税金	9,948,253.36	7,691,884.37
折旧费	8,309,414.05	4,631,524.46
物料消耗	-	1,046,048.13
其他费用	25,398,386.59	22,863,497.28
合计	158,530,767.99	120,319,664.20

45、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1,826,392.68	218,989,823.3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17,634,391.32	4,710,371.55
汇兑损失	-	2,099,763.34
减：汇兑收益	22,525,127.98	-
金融机构手续费	2,624,792.60	6,685,756.14
合计	264,291,665.98	223,064,971.23

4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284,865.73	33,451,428.28
合计	20,284,865.73	33,451,428.28

47、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984,214.94	258,402.28
BT 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	6,489,414.07	10,030,083.07
其他	1,219,889.53	347,310.08
合计	70,693,518.54	10,635,795.43

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 62,984,214.94 元详见附注六、13 长期股权投资。

4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92,750.41	436,538.32	492,750.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2,750.41	436,538.32	492,750.41
政府补助收入	4,923,751.89	5,016,792.89	-

其他	1,946,916.74	1,479,787.39	1,946,916.74
合计	7,363,419.04	6,933,118.60	2,439,667.1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 损益
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	-	219,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4,923,751.89	4,762,295.35	与收益相关	否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	35,497.54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4,923,751.89	5,016,792.89		

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3,293.83	444,789.64	433,293.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3,293.83	444,789.64	433,293.83
对外捐赠	702,563.20	672,000.00	702,563.20
罚款支出	208,984.89	304,273.22	208,984.89
其他	868,437.85	1,203,851.06	868,437.85
合计	2,213,279.77	2,624,913.92	2,213,279.77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435,049.27	17,134,523.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30,524.85	-7,441,530.91
合计	24,604,524.42	9,692,992.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685,281.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921,320.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20,485.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237.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814,310.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95,608.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37,629.8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24,604,524.42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8。

5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6,929,825.06	4,710,371.55
押金及保证金	-	1,731,490.41
往来款	267,249,808.85	134,010,988.40
其他	15,915,014.34	-
合计	290,094,648.25	140,452,850.3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付现费用	67,969,861.56	140,961,052.84

支付的其他往来	82,561,655.98	122,943,750.11
其他	4,903,850.13	16,675,987.13
合计	155,435,367.67	280,580,790.0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T 项目投资款收回	99,593,902.22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T 项目投资款	255,235,888.25	118,216,103.25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72,514,788.68	122,359,198.52
其他	-	5,000,000.00
合计	72,514,788.68	127,359,198.52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080,756.85	90,330,208.9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284,865.73	33,451,428.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749,660.92	204,853,350.55
无形资产摊销	2,436,564.94	1,684,640.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43,174.10	7,655,54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456.58	8,251.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8,593,419.81	218,989,823.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693,518.54	-10,635,79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9,807.14	-7,269,12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717.71	-172,403.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212,798.61	484,544,962.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810,622.32	-425,467,329.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6,832,029.04	-390,515,703.68
其他	22,280,453.77	-8,240,65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94,004.26	199,217,197.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1,283,003.35	755,436,898.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5,436,898.93	1,020,664,401.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846,104.42	-265,227,502.24

(2) 报告期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金	1,041,283,003.35	755,436,898.93
其中：库存现金	550,154.30	265,18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	1,040,732,849.05	752,035,549.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	3,136,165.91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283,003.35	755,436,898.93

注：截至报告期末，其它货币资金中履约保证金余额为 4,992,768.82 元，因履约保证金流动性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范畴。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珠江新城华明路 21、22 层房产	15,159,680.00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银行借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粤房地产证字第 C6236616 号	535,039.77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为取得借款而提供办公楼抵押
粤房地产证字第 C6236615 号	10,125,158.84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为取得借款而提供厂房抵押
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3001 房至 3009 房的房产	6,658,003.11	本公司使用房产置换被资产保全的银行存款
无形资产：		
增国用（2011）第 GY000006 号	9,157,723.41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为取得借款而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
增国用（2006）第 B0401390 号	9,564,201.99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为取得借款而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
合计	51,199,807.12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越南盾	12,079,709,400.55	0.00029	3,505,429.31
欧元	1,613,330.16	7.4556	12,028,344.34
美元	382,464.84	6.1190	2,340,302.36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越南盾	98,374,548,800.99	0.00029	28,547,460.48
预付款项			
其中：越南盾	16,133,116,687.82	0.00029	4,681,693.76
其他应收款			
其中：越南盾	3,522,728,659.60	0.00029	1,022,266.01
应付账款			
其中：越南盾	80,139,756,045.60	0.00029	23,255,878.14
预收账款			
其中：越南盾	49,766,275,797.42	0.00029	14,441,751.54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越南盾	107,908,759.76	0.00029	31,314.21
应交税费			
其中：越南盾	5,327,820,974.50	0.00029	1,546,088.50
长期借款			
其中：越南盾	-	-	-
欧元	25,000,000.00	7.4556	186,390,000.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

3、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业务。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业务。

5、新设或投资引起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公司于 2014 年设立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5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公司于 2014 年设立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本公司于 2014 年设立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3,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本公司于 2014 年设立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本公司于 2014 年设立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于 2014 年设立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60,000,000.00 元，晋丰实业持有其 100% 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本公司于 2014 年设立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实缴资本 16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000,000.00 元，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44,000,000.00 元，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 79.55% 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000,000.00 元，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

间接控制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库车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000,000.00 元，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库车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3)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4)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尉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尉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5)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乌什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乌什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6)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和布克赛尔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30,000,000.00 元，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和布克赛尔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7)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000,000.00 元，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8)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000,000.00 元，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9)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吉木乃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吉木乃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30,000,000.00 元，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1)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阿拉山口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阿拉山口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哈密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哈密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3)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伊吾县东方民生光伏开发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9,500,000.00 元，新疆能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哈密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钢结构制作、安装	100.00	-	设立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市	东方市	风力发电	-	100.00	设立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布尔津县	布尔津县	风电项目投资	100.00	-	设立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BT 项目投资	100.00	-	设立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	遂溪县	遂溪县	BT 项目投资	-	70.00	设立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桃江县	桃江县	水力发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	扎鲁特旗	风力发电	100.00	-	设立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加工、安装等	10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风电塔架、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	100.00	子公司设立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丰县	新丰县	水力发电	80.00	-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洪江市	洪江市	水力发电	98.96	-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安市	宁安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	设立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福鼎市	福鼎市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	设立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	设立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	设立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富蕴县	富蕴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	设立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	设立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昌吉州	昌吉州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	设立
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高台县	高台县	太阳能发电、节能环保项目	100.00	-	设立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乳源县	乳源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	设立
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能源投资开发	100.00	-	设立
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	设立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100.00	-	设立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 投资开发	100.00	-	设立
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	其他能源的投资、开发、咨询	-	100.00	子公司设立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 投资开发	-	79.55	子公司设立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 经营和管理	-	100.00	子公司设立
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 投资开发	-	100.00	子公司设立
库车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地区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 经营和管理	-	100.00	子公司设立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瓦提县	阿瓦提县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投资 开发与技术咨询	-	100.00	子公司设立
尉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尉犁县	尉犁县	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的	-	100.00	子公司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投资与开发			
乌什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什县	乌什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	100.00	子公司设立
和布克赛尔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和布克赛尔县	和布克赛尔县	可再生能源的投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配件销售	-	100.00	子公司设立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柯坪县	和布克赛尔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	100.00	子公司设立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	100.00	子公司设立
吉木乃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乃县	吉木乃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	100.00	子公司设立
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	托里县	托里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	100.00	子公司设立
阿拉山口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市	阿拉山口市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	100.00	子公司设立
哈密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	70.00	子公司设立
伊吾县东方民生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伊吾县	伊吾县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	100.00	子公司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	527,968.37	-	10,244,261.62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4	359,085.84	-	5,493,476.44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45	-61.35	-	8,997,938.65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3,119.11	-	8,434,611.22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542,846.13	56,343,736.57	58,886,582.70	1,895,050.81	5,770,223.80	7,665,274.61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97,394,178.51	1,349,069,315.38	1,746,463,493.89	73,789,065.60	1,144,455,539.97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74,668,311.50	26,819,756.05	101,488,067.55	57,488,367.55	-	57,488,367.55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	28,108,033.73	48,778.00	28,156,811.73	41,441.01	-	41,441.01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5,472,053.52	57,682,272.20	63,154,325.72	8,654,681.21	5,918,178.26	14,572,859.47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0,116,481.04	1,359,223,591.25	1,609,340,072.29	116,694,814.32	998,953,853.97	1,115,648,668.29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	28,220,293.09	42,982.00	28,263,275.09	37,507.33	-	37,507.33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8,217,037.40	2,639,841.84	2,639,841.84	1,457,405.97	12,418,817.12	5,319,148.35	5,319,148.35	7,934,767.04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9,192,031.38	34,527,484.32	34,527,484.32	311,988,181.87	90,176,453.99	12,224,581.57	12,224,581.57	37,518,074.19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300.00	-300.00	57,195,986.48	-	-	-	-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	-	-110,397.04	-110,397.04	-420.25	-	-339,378.07	-339,378.07	-163,486.17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不适用。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不适用。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华普广场西座 22 层	张远方	综合经营	52,000	34.53	34.53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032663-3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母公司情况说明

母公司名称：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华普广场西座 22 层；法定代表人：张远方；注册资本：52,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9430；经营范围：水资源、风能项目投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砼建筑预制构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资产经营、管理。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创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创丰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腾昌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投资管理中心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省水电医院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恒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保卫, 绿化环卫, 卫生防疫, 员工培训, 职工子弟教育 1*	市场价格	5,927,040.00	100.00	5,644,800.00	100.0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公司办公楼 2*	市场价格	77,224,920.96	100.00	136,055,700.00	100.00
合计			83,151,960.96		141,700,500.00	

1*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水电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安全保卫、绿化环卫、卫生防疫、职工子弟教育等服务，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向水电集团分别支付综合服务费 564.48 万元和 592.70 万元。

2*2014 年本公司自有资金向水电集团购买其开发的增城市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第 5 层、第 12 层（预售许可证号：增城房预（网）字第 20130081 号）作为办公场所，6 幢水电广场 D-1 住宅楼第 2、22、23 层（预售许可证号：增城房预（网）字第 20120889 号）作为公司员工的培训基地，1 幢 A-1 商务中心负二层 182 个配套车位，面积合计 6,212.48 平方米及 182 个配套车位。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关联采购情况。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项目施工	市场价格	59,718,053.08	2.86	83,677,995.57	3.59
	汕头市南澳岛供水工程	市场价格	12,954,864.40	3.89	-	-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实验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市场价格	14,083,104.76	2.82	-	-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马堵水电站工程帷幕灌浆专业施工	市场价格	2,088,190.00	0.63	-	-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东方丽园项目	市场价格	328,655,822.82	65.70	46,089,041.70	16.21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市场价格	268,545,733.26	11.41	-	-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场价格	167,300,143.01	7.11	-	-
合计			853,345,911.33		129,767,037.27	

注：上期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本期名称变更为新城东方丽园项目。

（3）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 租赁收入
-------	--------	---------------	---------------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华普广场西座 22 层	288,000.00	288,000.00
-------------	------------------------	------------	------------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 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 租赁费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生活楼、培训中心北楼、梅州东山大道市办公楼	1,416,576.60	2,833,153.20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3,440,000.00	2004-12-10	2017-12-10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45,400.00	6,332,6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1,121,769.72	4,172,837.94	40,649,984.15	2,032,499.21
其他应收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7,182,686.71	2,359,134.34	47,182,686.71	2,359,134.34
其他应收款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35,000.00	-	-
其他应收款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3,237.00	456,661.85	-	-
其他应收款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49,701.91	434,910.57	1,449,701.91	289,940.38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6,883,025.62	344,151.28	8,043,391.00	402,169.55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839,661.15	80,642.06	386,590.00	77,318.00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5,297,932.24	274,368.18	189,431.31	9,471.57

合计		112,608,014.35	8,157,706.22	97,901,785.08	5,170,533.05
----	--	----------------	--------------	---------------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90,174.28	1,190,174.28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159,800.00
预收款项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5,900.00	255,900.00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71,412,057.88	76,834,888.32
预收款项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5,275,800.00	-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电医院	973,033.80	885,486.27
预收款项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438,264.61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创丰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32,12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投资管理中心	-	38,08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恒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7,208.59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应付账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
应付账款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525,898.65	-
合计		90,018,337.81	81,006,448.87

十一、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股份支付的业务。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不适用。

2、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本公司诉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宝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3,446,169.03 元。本案第三人工程现场负责人蔡学林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做出了冻结本案原告本公司及被告江苏华宝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和查封相关担保人房产的裁定，本公司因本案被冻结资金 10,000,000.00 元，后本公司向该法院申请变更、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法院准许本公司以等价值房产置换被冻结的银行存款。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处在双方质证阶段，尚未审结，本公司是否应该承担民事责任及其相应赔偿金尚无法判断。

②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讼通知，广州市神协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神协建材”）诉本公司及广州市竞成建设工程机械实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竞成建设”）买卖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6,632,922.00 元。原告广州神协建材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做出了冻结两被告部分银行存款和查封相关担保人房产的裁定，本公司因本案被冻结资金 3,968,097.60 元。之后本案另一被告广州竞成建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应移送至工程项目所在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审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其管辖权异议，被告广州竞成建设不服该裁定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上诉，维持原裁定。该案定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开庭，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判决，判决被告广州竞成建设向原告广州神协建材支付货款 184,94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公司对被告广州竞成建设上述债务的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因本案被冻结资金 3,968,097.60 元予以解除冻结。原告广州神协建材、被告广州竞成建设与本公司均不服该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是否应该承担民事责任及其相应赔偿金尚无法判断。

2、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09-7-28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否
	32,200,000.00	2009-9-30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否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186,390,000.00	2009-11-16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84,000,000.00	2012-10-18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	否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33,900,000.00	2012-10-26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	否
	310,000,000.00	2014-1-21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年	否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4-6-26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8 年	否
	295,584,000.00	2013-9-9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否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7,800,000.00	2014-01-23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否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7-30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	否
合计	1,519,874,000.0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说明

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议案》。本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整合新疆清洁能源发电资源，进行股份制改制，推行产权多元化经营。新疆能源公司将在本公司向其增资后，实施员工持股、引入广东国资新兴产业发展基金与战略投资者，按同股同价原则向新疆能源公司增资，员工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新疆能源公司股份。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增资后新疆能源公司股权的 51%，员工、国资基金与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增资后新疆能源公司股权的 49%，其中员工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增资后新疆能源公司股权 20%，单个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增资后新疆能源公司股权 5%。国资基金持股比例不低于增资后新疆能源公司股权 10%。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5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62,752,960.39 元，扣除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6,275,296.0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8,587,547.95 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红利 18,033,930.8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7,031,281.46 元。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60,113.102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45,241.16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392,986,040.30 元结转下一年度。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发行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年金计划等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207,862,672.72	20.88	15,376,350.40	7.40	192,486,322.32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134,860,482.35	13.55	18,924,991.49	14.03	115,935,490.86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572,358,651.02	57.49	28,617,932.55	5.00	543,740,718.47
应收子公司款项	78,296,584.77	7.86	-	-	78,296,584.77
组合小计	993,378,390.86	99.78	62,919,274.44	6.33	930,459,116.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22	2,180,000.00	100.00	-
合计	995,558,390.86	100.00	65,099,274.44	6.54	930,459,116.42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352,532,862.50	38.62	22,249,971.31	6.31	330,282,891.19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113,692,428.88	12.45	15,192,283.29	13.36	98,500,145.59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322,837,647.03	35.36	16,141,882.35	5.00	306,695,764.68
应收子公司款项	121,681,686.04	13.33	-	-	121,681,686.04
组合小计	910,744,624.45	99.76	53,584,136.95	5.88	857,160,487.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24	2,180,000.00	100.00	-
合计	912,924,624.45	100.00	55,764,136.95	6.11	857,160,487.5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1 年以内	146,907,350.54	7,345,367.53	5.00
	1-2 年	28,342,192.22	2,834,219.22	10.00
	2-3 年	26,517,246.83	3,977,587.02	15.00
	3 年以上	6,095,883.13	1,219,176.63	20.00
已竣工结算	1 年以内	104,995,933.66	10,499,593.37	10.00
	1-2 年	13,282,001.72	2,656,400.34	20.00
	2-3 年	8,640,210.08	2,592,063.02	30.00
	3 年以上	7,942,336.89	3,176,934.76	40.00
合计		342,723,155.07	34,301,341.8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572,358,651.02	28,617,932.55	5.00
合计	572,358,651.02	28,617,932.55	5.00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子公司款项	78,296,584.77	-	-
合计	78,296,584.77	-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335,137.49 元；； 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35,420.79	3,961,771.04	7.96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20,338.03	3,386,016.90	6.80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332,100.00	3,016,605.00	6.06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74,888.75	2,743,744.44	5.51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非关联方	47,409,045.76	3,794,609.64	4.76
合计		309,571,793.33	16,902,747.02	31.09

(5)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92,169,640.75	7.05	6,405,359.26	6.95	85,764,281.49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594,540,198.79	45.45	29,727,009.94	5.00	564,813,188.85
投标保证金	80,755,282.56	6.17	4,037,764.13	5.00	76,717,518.43
履约保证金	128,265,389.56	9.80	6,413,269.48	5.00	121,852,120.08
备用金	4,217,624.97	0.32	210,881.25	5.00	4,006,743.72
其他	48,713,301.31	3.72	4,227,550.73	8.68	44,485,750.58
其他应收子公司款项	359,550,469.79	27.48	-	-	359,550,469.79
组合小计	1,308,211,907.73	100.00	51,021,834.79	3.90	1,257,190,072.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08,211,907.73	100.00	51,021,834.79	3.90	1,257,190,072.94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107,439,234.70	10.88	7,426,793.54	6.91	100,012,441.16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464,098,617.26	46.97	23,204,930.86	5.00	440,893,686.40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投标保证金	74,481,249.69	7.54	3,724,062.48	5.00	70,757,187.21
履约保证金	105,110,001.58	10.64	5,255,500.08	5.00	99,854,501.50
备用金	5,301,054.01	0.54	265,052.70	5.00	5,036,001.31
其他	20,855,841.64	2.11	1,709,345.88	8.20	19,146,495.76
其他应收子公司款项	210,592,846.50	21.32	-	-	210,592,846.50
组合小计	987,878,845.38	100.00	41,585,685.54	4.21	946,293,159.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87,878,845.38	100.00	41,585,685.54	4.21	946,293,159.8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已竣工结算工	1 年以内	74,519,995.02	3,725,999.75	5.00
	1-2 年	11,761,774.32	1,176,177.43	10.00
程质保金	2-3 年	2,631,793.43	526,358.69	20.00
	3 年以上	3,256,077.98	976,823.39	30.00
其他	1 年以内	29,078,815.16	1,453,940.76	5.00
	1-2 年	13,745,984.31	1,374,598.43	10.00
	2-3 年	3,675,390.14	735,078.03	20.00
	3 年以上	2,213,111.70	663,933.51	30.00
合计	140,882,942.06	10,632,909.99	7.55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在建工程质保金	594,540,198.79	29,727,009.94	5.00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投标保证金	80,755,282.56	4,037,764.13	5.00
履约保证金	128,265,389.56	6,413,269.48	5.00
备用金	4,217,624.97	210,881.25	5.00
合计	807,778,495.88	40,388,924.80	5.0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436,149.25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	703,544,277.78	584,146,948.12
投标保证金	80,755,282.56	74,481,249.69
履约保证金	128,265,389.56	108,110,001.58
备用金	4,217,624.97	7,101,054.01
其他	391,429,332.86	214,039,591.98
合计	1,308,211,907.73	987,878,845.3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质保金、其他	63,414,586.25	4.85	3,170,729.31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质保金	47,182,686.71	3.61	2,359,134.34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质保金	32,386,829.00	2.48	1,619,341.45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质保金	30,395,761.68	2.32	1,524,069.79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质保金	30,165,258.09	2.30	1,508,262.90
合计		203,545,121.73	15.56	10,181,537.79

(6)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94,984,825.00	-	2,094,984,825.00	1,479,974,825.00	-	1,479,974,825.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60,807,506.00	-	60,807,506.00
合计	2,094,984,825.00	-	2,094,984,825.00	1,540,782,331.00	-	1,540,782,331.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68,000,000.00	60,000,000.00	-	228,000,000.00	-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48,000,000.00	-	-	148,000,000.00	-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77,286,825.00	-	-	477,286,825.00	-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800,000.00	-	-	112,800,000.00	-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43,000,000.00	110,000,000.00	-	153,000,000.00	-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0	-	-	28,000,000.00	-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000,000.00	-	25,000,000.00	-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16,010,000.00	-	242,010,000.00	-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新疆粤水电源有限公司	-	160,000,000.00	-	160,000,000.00	-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源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3,000,000.00	-
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源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3,388,000.00	-	-	173,388,000.00	-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37,500,000.00	-	-	37,500,000.00	-
合计	1,479,974,825.00	715,010,000.00	100,000,000.00	2,094,984,825.00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610,335,187.25	5,369,259,830.01
其他业务收入	5,353,777.00	3,738,419.84
营业收入合计	5,615,688,964.25	5,372,998,249.85
主营业务成本	5,277,024,504.01	4,981,046,382.72
其他业务成本	190,491.55	1,298,976.01
营业成本合计	5,277,214,995.56	4,982,345,358.73

(2)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利水电	2,189,780,056.44	2,044,214,940.32	2,492,379,498.57	2,307,295,460.55
市政工程	2,310,949,633.59	2,144,407,672.56	1,591,253,828.97	1,465,432,257.38
机电安装	330,341,315.80	306,833,760.72	507,782,918.51	464,133,488.09
地基基础	64,589,356.39	57,621,563.81	24,828,381.66	17,584,205.92
房屋建筑	500,258,681.43	480,005,269.33	285,234,200.38	252,749,209.61
其他	214,416,143.60	243,941,297.27	467,781,001.92	473,851,761.17
合计	5,610,335,187.25	5,277,024,504.01	5,369,259,830.01	4,981,046,382.7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广东地区	4,000,472,478.41	3,728,535,098.70	3,404,961,215.17	3,115,870,242.83
湖南地区	2,011,915.93	6,796,143.20	181,863,513.36	168,109,562.18
广西地区	258,376,541.80	241,750,704.66	421,087,001.13	370,342,493.80
其他	1,349,474,251.11	1,299,942,557.45	1,361,348,100.35	1,326,724,083.91
合计	5,610,335,187.25	5,277,024,504.01	5,369,259,830.01	4,981,046,382.72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334,272,300.40	23.76
2013 年	1,400,344,632.13	26.05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984,214.94	258,402.28
BT 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	6,489,414.07	5,352,151.84
子公司分配的股利	69,000,000.00	38,000,000.0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7,257,924.81	-
合计	155,731,553.82	43,610,554.12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9,456.58	-8,251.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54,497.5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930.80	-700,336.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226,387.38	-454,090.67
所得税影响额	-11,844.76	291,516.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88.66	5,324.63
合计	224,043.48	-750,932.2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	0.1634	0.1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	0.1630	0.1630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货币资金	1,046,275,772.17	771,184,996.53	275,090,775.64	35.67%	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性现金净额增加及子公司新增借款暂未使用所致；
应收票据	20,175,398.37	3,252,655.75	16,922,742.62	520.27%	主要原因为以票据结算的应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38,364,068.21	66,679,109.10	71,684,959.11	107.51%	主要原因是确认的 BT 回购利息尚未收回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	系本公司将于 2015 年处置的对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60,807,506.00	-60,807,506.00	-100.00%	本期联营企业分配股利以及将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到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0,813,824.22	18,572,706.81	-7,758,882.59	-41.78%	由于部份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改变用途而一次摊销所致
应付票据	52,575,714.00	17,800,000.00	34,775,714.00	195.37%	本期开具的用于支付材料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566,922,726.55	1,154,062,369.64	412,860,356.91	35.77%	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工程业务量增加及投资规模的增加而导致支付的材料款、分建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219,867.11	7,755,662.54	5,464,204.57	70.45%	主要是计提的工资暂未支付
其他应付款	435,981,627.19	321,404,698.91	114,576,928.28	35.65%	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工程业务量增加，应付分建商的质保金增加；
应付债券	962,477,793.84	465,979,079.50	496,498,714.34	106.55%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行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所致；
长期应付款	17,836,818.68	30,986,888.24	-13,150,069.56	-42.44%	主要原因是支付融资租赁款，剩余本金、融资费用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营业收入	6,002,451,474.27	5,397,650,978.65	604,800,495.62	11.20%	主要原因是施工业务及清洁能源业务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5,327,157,550.43	4,765,687,613.77	561,469,936.66	11.78%	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58,530,767.99	120,319,664.20	38,211,103.79	31.76%	主要原因是搬迁新办公楼增加相关费用及工资、五险一金增加等

财务费用	264,291,665.98	223,064,971.23	41,226,694.75	18.48%	主要原因是：（1）本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增加导致计提利息增加；（2）部份能源投资项目投产运营而导致利息资本化部份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0,284,865.73	33,451,428.28	-13,166,562.55	-39.36%	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增幅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70,693,518.54	10,635,795.43	60,057,723.11	564.68%	本期确认山河装饰投资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24,604,524.42	9,692,992.37	14,911,532.05	153.84%	本期发电企业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同步增加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3.1.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1,184,996.53	1,026,982,49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工具	-	-
应收票据	3,252,655.75	10,700,000.00
应收账款	884,912,449.32	423,184,253.81
预付款项	417,246,293.29	686,405,413.91
应收利息	66,679,109.10	42,607,139.05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42,342,501.48	663,121,206.15
存货	1,628,928,104.65	2,113,473,066.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2,494,361.95	-
流动资产合计	4,647,040,472.07	4,966,473,578.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

项目	2013.12.31	2013.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6,189,687.99	313,107,930.00
长期应收款	1,029,001,197.32	1,083,118,628.32
长期股权投资	60,807,506.00	56,570,122.8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903,211,422.85	2,305,422,808.90
在建工程	525,844,332.76	1,026,340,227.89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9,996,245.85	49,451,085.86
开发支出	-	-
商誉	1,851,799.40	1,851,799.40
长期待摊费用	18,572,706.81	22,158,27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98,255.71	19,229,12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963,352.49	9,209,35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8,936,507.18	4,886,459,362.00
资产总计	11,095,976,979.25	9,852,932,940.51

(续)

项目	2013.12.31	2013.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8,243,418.90	1,156,544,84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7,800,000.00	25,200,000.00
应付账款	1,154,062,369.64	869,559,725.48

项目	2013.12.31	2013.1.1
预收款项	1,380,608,379.18	1,765,857,455.91
应付职工薪酬	7,755,662.54	6,206,224.22
应交税费	111,234,094.92	53,247,710.38
应付利息	35,390,567.85	21,630,657.49
应付股利	2,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321,404,698.91	228,027,287.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756,136.08	503,869,198.54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29,255,328.02	4,830,143,109.0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3,166,462,889.55	2,509,376,000.00
应付债券	465,979,079.5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股	-	-
长期应付款	30,986,888.24	90,997,598.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0,021,081.06	11,032,74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05,306.99	8,077,71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1,355,245.34	2,619,484,050.75
负债合计	8,610,610,573.36	7,449,627,159.75
股东权益：	-	-
股本	601,131,029.00	502,064,733.00
其他权益工具	-	-

项目	2013.12.31	2013.1.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股	-	-
资本公积	1,201,882,505.06	1,305,950,868.2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0,245,588.94	46,266,608.07
专项储备	5,154,537.42	359,740.35
盈余公积	81,284,922.42	79,097,435.2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22,349,408.87	445,337,133.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2,047,991.71	2,379,076,518.48
少数股东权益	23,318,414.18	24,229,262.28
股东权益合计	2,485,366,405.89	2,403,305,780.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95,976,979.25	9,852,932,940.5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